

公告编号：2016-020

证券代码：831443

证券简称：黑美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5月3日，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湖南黑美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湖南黑美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少华出资475万元占股比95%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于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9,000股，增持成交均价为5.07元/股。增持前，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52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8%；增持后，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54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36%。

湖南黑美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少华增资前，合计持有公司15,7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66%；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15,7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4%。

二、增持目的

合伙企业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三、后续增持计划

合伙企业长期看好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再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

四、增持资金来源及方式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合伙企业自筹，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进行。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增持人承诺

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